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证监发〔2007〕94号

各上市公司：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并购重组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现予发布。

证 监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中贯彻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提高并购重组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并购重组委审核下列并购重组事项的，适用本规程：

-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 （二）上市公司以新增股份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
- （三）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并购重组事项。

第三条 并购重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并购重组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进行审核。

并购重组委以投票方式对并购重组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对并购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条 并购重组委通过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会议）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并购重组委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并购重组委的组成

第六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中国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

并购重组委委员为 25 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 5 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 20 名。

并购重组委设会议召集人 5 名。

第七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每届任期 1 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届。

第八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二）熟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三）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 （四）没有违法、违纪记录；
- （五）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解聘：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并购重组委审核工作纪律的；
- （二）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勤勉尽职的；
-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 （四）两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并购重组委会议的；
- （五）经中国证监会考核认为不适合担任并购重组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并购重组委委员解聘后，中国证监会应及时选聘新的并购重组委委员。

第三章 并购重组委及委员的职责

第十条 并购重组委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审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并购重组申请事项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并购重组申请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与并购重组申请人有关的材料。

第十三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要求出席并购重组委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职；
-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并购重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三）不得泄露并购重组委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 （四）不得利用并购重组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
- （五）不得与并购重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并购重组当事人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不得持有所审核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私下与上述单位或者人员进行接触；
- （六）不得有与其他并购重组委委员串通表决或诱导其他并购重组委委员表决的行为；
- （七）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有义务向中国证监会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并购重组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并购重组申请文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 （一）委员本人或者其亲属担任并购重组当事人或者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委员本人或者其亲属、委员所在工作单位持有并购重组申请公司的股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 委员本人或者其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为并购重组当事人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 委员本人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或机构与并购重组当事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有行业竞争关系，经认定可能影响委员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 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前，委员曾与并购重组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过接触，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并购重组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六条 并购重组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果认为并购重组委委员与其存在利害冲突或者潜在的利害冲突，可能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可以在报送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的并购重组申请文件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求有关并购重组委委员予以回避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中国证监会根据并购重组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相关并购重组委委员是否回避。

第十七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接受聘任后，应当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对并购重组委委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考核和监督。

第四章 并购重组委会议

第十八条 并购重组委通过召开并购重组委会议进行审核工作，每次参加并购重组委会议的并购重组委委员为 5 名，每次会议设召集人 1 名。

第十九条 并购重组委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弃权。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3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为未通过。

并购重组委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会议通知、并购重组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送交参会委员签收，同时将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的申请人名单、会议时间、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和参会委员

名单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一条 并购重组委会议开始前，委员应当签署与并购重组申请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或者相关人员接触事项的有关说明，并交由中国证监会留存。

第二十二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并购重组申请事项进行审核。

并购重组委委员应当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全面审阅申请人的并购重组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在审核时，并购重组委委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一）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初审报告中提请其关注的问题和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对相关内容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二）并购重组委委员认为申请人存在初审报告提请关注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三）并购重组委委员认为申请人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并购重组委委员在并购重组委会议上应当根据自己的工作底稿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同时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完善个人审核意见并在工作底稿上予以记录。

并购重组委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对申请人并购重组申请事项的审核意见，并对申请人的并购重组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并购重组委会议对申请人的并购重组申请形成审核意见之前，可以要求并购重组当事人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的代表到会陈述意见和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

对于并购重组委委员的任何询问、意见及相关陈述，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购重组当事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并购重组委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并购重组委委员以外的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但所邀请的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并购重组委会议召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负责召集并购重组委会议，组织参会委员发表意见、进行讨论，总结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组织投票并宣读表决结果。

并购重组委会议结束后，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

认，同时提交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并购重组委会议对申请人的并购重组申请投票表决后，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布表决结果。

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并购重组申请作出的表决结果及提出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向并购重组申请人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进行书面反馈。

第二十七条 并购重组委会议出现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或者表决结果显失公正情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进行调查，并依法对相关并购重组申请事项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并购重组申请表决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前，并购重组申请人发生了与其所报送的并购重组申请文件不一致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提请并购重组委召开会后事项并购重组委会议，对该申请人的并购重组申请文件重新进行审核。会后事项并购重组委会议的参会委员不受其是否审核过该申请人的并购重组申请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经并购重组委审核未获通过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申请人对并购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补充或者提出新方案的，可以重新提出并购重组申请；符合有关并购重组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三十条 并购重组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审核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作为并购重组委的办事机构，负责安排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送达审核材料、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及保管档案等具体工作。

并购重组委审核工作所需费用，由中国证监会支付。

第五章 对并购重组委审核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并购重组委实行问责制度。出现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所有参会的并购重组委委员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并购重组委委员存在违反本规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并购重组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并购重组委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并购重组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并购重组委委员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监督机制。

对有线索举报并购重组委委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

对有关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并购重组委委员的批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

第三十六条 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前，有证据表明并购重组申请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并购重组申请的判断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对有关申请人的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

并购重组申请通过并购重组委会议后，有证据表明并购重组申请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委员对并购重组申请的判断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核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

第三十七条 并购重组当事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有义务督促当事人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专业机构唆使、协助或参与干扰并购重组委工作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在6个月内不接受该专业机构报送的专业报告和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